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新开道口招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新开道口招标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802.1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15.80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新开道口招标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802.1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15.80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